

A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3版)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4,3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33.77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6.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9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中选定为有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函作为核查材料,如存在不符合核查要求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加权平均数,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10%的最终锁定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自申购获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申购单顺序生成。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自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28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五	网下摇号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2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①超出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9日(T-6日)-2020年10月21日(T-4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报价进行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T-6日)	9:00-17:00
2020年10月20日(T-5日)	9:00-17:00
2020年10月21日(T-4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配售规则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①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

③网下投资者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

④网下投资者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

⑤发行规模
①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的,不超过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不超过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不超过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不超过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在申报招股说明书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不一致,申港投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向申港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限发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按照原定的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任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机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主题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规范的非募集资金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3,6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xc.shsgce.com/)在线完成投资者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非募集资金管理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机制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非募集资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还应当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③上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在主承销商处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⑦涉嫌内幕交易证券发行或承销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文件等文件中直接和间接方式披露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有效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有效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相关关系调查等),如存在不符合核查要求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信息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1日(T-4)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④投资者请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xc.shsgce.com)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接收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有效期内及时接收并验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再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我在发行项目一期,包括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填报输入并选择拟参与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1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②具体材料要求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文件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自愿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②网上投资者上传加盖公章: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增加或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扫描上传附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③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填报: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增加或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扫描上传附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非募集资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文件;

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港证券提交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机构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确保持手机畅通)。

⑥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12:00前完成数据,或虽完成数据但未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将无法通过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且最终报价(无配售)的配售对象账户下限售期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0月19日(T-6日)和2020年10月21日(T-4日)0: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2639435、021-2639436。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公告、问答的相关内容,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非募集资金产品的出资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违法、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xp.secm.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材料。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3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4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价格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未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为鼓励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0月15日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中公告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公告中上限(拟申购价格)要求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自主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未通过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办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①使用他人账户申报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④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⑤出借账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真实申购数量与实际申报数量不一致;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⑨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不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⑫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虚假、回扣等;
-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⑯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申购单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额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剔除最高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再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部分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加权平均数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三)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超出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核查。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0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